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宇先生、独立董事王贤安先生和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徐振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群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月星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泮玉燕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湛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坚荣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振元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名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关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发放一次;确定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月(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 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徐振元先生、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群辉 先生: 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徐群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先生与公司董事徐月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泮玉燕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群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月星 先生: 1948年10月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徐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月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泮玉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月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泮玉燕 女士: 194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现任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泮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0 %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泮玉燕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徐月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泮玉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湛钦 先生: 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王湛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7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34%的股权。王湛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湛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坚荣 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 张坚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7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34%的股权。张坚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坚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徐振元先生:1938年6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第一批浙江省特级专家,二次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至1984年先后在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大学工作,198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截止公告日,徐振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5%的股权。徐振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振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池国华 先生: 197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7年10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起至今,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审计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11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院长。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兼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和财务顾问。2012年11月至今,兼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 兼任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池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池国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亚萍 女士: 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 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执行总监。

刘亚萍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亚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关寿 先生: 195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至1979年4月在浙江省科委任干部。1979年5月至1992年4月在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历任研究室习员、工会主席、科长、所长助理、助研研究员、开发部主任、助理研究员。1992年4月至1993年6月在浙江省玉环县乡镇企业局任局长助理。1993年6月至1994年5月在浙江省玉环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任副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在浙江省微生物研究所任副所长、助理研究员。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副所长(主持)、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任所长、资产评估师。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所长、副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18年2月在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研究员等职,2018年2月至今在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关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关寿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池国华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亚萍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池国华,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